

一、有關於健保局將擴大健保費之費基乙節，說明如下：

(一)受到國內人口老化與高科技醫療支出增加等因素之影響，健保醫療費用逐年增加，健保財務缺口日益擴大，且健保費已有 7 年未作適當調整，本署遂於 95 年推出二代健保法案，但由於該法案涉及範圍廣大，等於是將健保制度大幅改變，推出之後，迄今仍未獲得社會各界共識，立法程序未有任何進展。

(二)日前健保局本於其職責，研擬各項有效改善健保財務相關方案，並向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徵詢各方意見，近日各界所關切討論的所謂「1.5 代健保方案」，即是健保局所初步構思的健保財務改革方案之一。該方案本署尚未邀請相關之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作進一步的討論，也無既定的實施時間表。本署業指示健保局，先加強各項健保改革方案，包括：提升醫療品質、促進資訊之透明化、改進藥品核價制度、增進民眾用藥權益、精進醫療審查核減制度、積極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追回費用、控制藥品使用成長率及調整藥價等，再與社會各界溝通改善健保財務制度問題。

(三)本(98)年度健保財務虧損，擬先使用菸品健康捐調高後所增加之收入，提列到健保之安全準備，以緩解健保之財務短缺問題。

二、至健保局員工領取績效獎金乙節，按有關健保局回歸行政機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大院 98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且於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公布，未來該局將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與一般之公務人員同等待遇。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離婚率上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20)

賴委員就離婚率上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人口粗離婚率民國 36 年為千分之 0.53，60 年降至千分之 0.36 之最低點，此後呈逐年上升趨勢，92 年達到千分之 2.88 之最高點，至 97 年略降至千分之 2.43。我國離婚率與主要國家相較，僅次於美國之千分之 3.6，顯示國人婚姻生活穩定程度不足，離婚現象日益普遍。
- 二、為防範離婚率上升衍生之負面社會效應，內政部前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離婚率趨高之因應措施會議，獲致降低離婚率相關機制，應從法制面進一步探討；家庭、學校及社會應提供婚前教育、諮商及婚後教育學習，或由公益團體提供婚姻諮商及輔導；國家及社會應提供非婚生子女更多支持資源，以及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解決離婚率偏高問題等共識。該部後續將廣泛蒐集世界主要離婚率較低之國家，瞭解其原因及政府採取之措施，並擇期再開會研商相關對策。此外，該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諮商或商談服務」，與地方法院合作，透過商談人員協助離婚夫妻尋求雙方滿意之衝突解決方式，包括離婚後之子女監護權歸屬、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物分配等各種安排，協助家長保持正向、良性互動關係，促進雙方和平理性溝通，共同合作教養子女，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之傷害，進而保障子女成長權益。
- 三、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其中婚姻教育即屬於家庭教育範疇。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為發揮預防及宣導效能，教育部除致力督導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因地制宜辦理婚姻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外，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婚姻教育活動。此外，該部亦委託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協助規劃以「婚姻教育」為主軸，推動婚前教育課程種子培訓活動及舉辦婚前教育策略國際研討會，並陸續編製「婚前教育手冊—交友篇」、「婚前教育手冊—將婚篇」、「幸福婚姻在我家」等出版品，提供相關團體宣教運用。未來，該部將依「家庭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持續戮力推動婚姻教育相關課程與宣導活動，以協助國人建立幸福婚姻及美滿家庭。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蕭委員景田就加強對中國大陸進口中藥材、農畜產品檢驗及檢疫認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9)

蕭委員就加強對中國大陸進口中藥材、農畜產品檢驗及檢疫認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中藥材管理，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已規劃 3 階段工作目標，第 1 階段：推動中藥材包裝標示，以確認產品責任之歸屬，強化廠商對民眾保護之義務；第 2 階段：針對重金屬、污穢物質及黃麴毒素等項目，參考相關國家管制原則，訂定各種合理限量標準，以確保消費使用中藥材之安全；第 3 階段：完備中藥材之源頭管理機制，落實進口產品文書認證及落地追蹤等。另，該署已委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白木耳、枸杞、紅棗等產品，進口時採行必要之檢驗，確認無農藥殘留時，始得放行進口；惟鑑於臺灣市售中藥材，絕大多數來自中國大陸，為落實中藥材之源頭管理，仍須透過兩岸協商，建立雙方合作機制，始能克盡其功，該署將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加強合作，以保障臺灣民眾之消費權益。
- 二、中國大陸農畜品輸入時，如屬應施檢疫品目，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係就疫病蟲害部分進行檢查，並採逐批檢查方式嚴格把關。另蕭委員建議研擬兩岸農產檢疫相互認證制度一節，按該會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在國內已推動 20 年，深受食品相關業界支持與消費者信賴，為利臺灣優良農產品外銷，以及避免 CAS 標章可能於中國被使用造成困擾，該會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同意授權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協會名義向中國申請 CAS 標章註冊，中國商標局並於 96 年 5 月受理該申請案。

(四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政府搶救失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94)

王委員就政府搶救失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妥善因應全球金融海嘯所帶來之失業潮，並厚植國家競爭力，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採取下列措施，以全方位促進就業：
  - (一)增加就業：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立即上工計畫」及規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
  - (二)減少裁員：推動「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三挺政策，穩定金融市場。
  - (三)擴大內需：加速公共投資、發放消費券、減稅等措施。
  - (四)照顧弱勢：針對弱勢及失業勞工提供「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失業救助」等措施。
- 二、政府目前所推動之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政策措施，除對失業者發揮實質助益，初步估計將於本(98)年直接提供 34.1 萬個就業機會外，並間接帶動其他就業效果，對於積極促進就業將發揮